

社会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院系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是我国高校中最早恢复、重建社会学教学和研究的院系之一、设社会学系，社会政策系、社会工作系；有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点。社会学、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社会学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学院现有教师 38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17 人。40 岁以下教师占 60%，近 1/2 教师有海外博士学位或 1 年以上国外名校访学经历。

学院现有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 10 个研究机构、拥有国内高校一流的社会工作综合实验室、社会调查系统实验室。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等 100 余项。曾先后获得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30 余项。学院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特拉华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交流密切，每年近 1/3 的各层次学生参与海外交换生与学术交流项目。

博士生培养目标是具有理想信念、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毕业生应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研究方法，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开放的学术视野，独立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中做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招生专业：

法学博士学位：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社会工作、社会政策。

特色研究方向包括：

农村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关注当代中国基层公共权力运作及秩序建构、“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等。

人口与社会问题：关注人口演变、人口老龄化、人口迁移流动等现实社会问题。

社会文化与社区建设：关注社会转型期社会文化问题、少数民族文化变迁与融合、城乡社区建设问题。

经济社会学：关注社会群体对经济活动的影响、经济发展各种社会因

素、支配人们经济行为的因素等。

社会工作：关注社会工作基本理论与实务经验、社会工作本土化、老年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

社会保障和福利社会学：关注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与理论、中国社会保障的理论与政策实践、反贫困理论及其中国实践。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网址为：<http://soci.hust.edu.cn/>（网站首页-人事人才-师资队伍）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p>社会学（030300）</p> <p>01（全日制）社会学</p> <p>02（全日制）人口学</p> <p>03（全日制）人类学</p> <p>04（全日制）社会工作</p> <p>05（全日制）社会政策</p>	<p>1.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p> <p>3.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2）国内或者国际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会议论文等。 （3）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其他院系认可的成果。</p> <p>4.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生导师、1 位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书写并亲笔签名。我校将公示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p> <p>5.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p>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报考学术学位（非专项计划），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顺序制作目录，整理之后装订成册，请用顺丰快

递（仅限顺丰）寄送或亲自送至社会学院 315B 教务办公室，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00 前。

学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中科技大学东七楼 315B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7-87543252